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3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 8%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三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中金科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一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戚思胤、杨宁宁、张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由锌增加为锌、白银，中金科技白银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吴圣辉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董事局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董事局对吴圣辉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表决通过，提名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

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2020年4月2日，公司董事局收到公司副总裁杨旭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杨旭华先生离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高管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董事局对杨旭华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杨旭华先生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为保证公司正常管理秩序，同意公司副总裁郑金华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设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支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同意公司在深圳市罗湖区注册设立分支机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院”（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30，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